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88号文核准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由“17恒逸02”变更为“18恒逸01”。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13 日